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劉銀順先生已辭任副總經理，曾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張克岩先生已辭任總會計師，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 (ii) 劉維華先生、任海濤先生、王長清先生已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 (iii) 王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總會計師，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 (iv) 朱梅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已將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曾兵先生更換至朱梅女士，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17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作出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i)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劉銀順先生已辭去其時任本公司的職務，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i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曾兵先生(「曾先生」)已辭去其時任本公司的上述職務，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張克岩先生(「張先生」)已辭去其時任本公司的職務，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劉銀順先生和張先生將於辭任後離開本公司，曾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

劉銀順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8月17日擔任副總經理。劉銀順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副總經理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先生於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擔任總會計師。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總會計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曾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8月17日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維華先生、任海濤先生(「任先生」)、王長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劉維華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維華先生，57歲。在加入本公司前，劉維華先生於1979年11月至1980年12月任中國人民解放軍87401部隊戰士；於1980年12月至1988年6月任吉林熱電廠電氣分場工人、技術員；於1988年6月至2006年11月在長春熱電二廠(後更名為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電氣分場專工、監察室監察員、團委副書記、黨群黨支部書記、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大唐長山電廠廠長，並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兼任大唐大安發電項目籌建處主任、黨委籌備組組長，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兼任大唐松原發電項目籌建處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8年7月在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工作，歷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書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廣東豐盛汕頭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廣東大唐國際豐盛電廠籌備處主任，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劉維華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東北電力學院電力工程系發電廠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函授本科學習；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東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任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任先生，46歲。在加入本公司前，任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信息處職員、企業管理部職員、企業管理部主任經濟師、商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計劃部副主任、廣西自治區天峨唐盛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物資管理部計劃督察處處長、物資管理部(招投標中心)計劃督察處處長、物資管理部(招投標中心)招投標一處處長。任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專業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長清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長清先生，46歲。王長清先生自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所屬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歷任脫硝事業部副總經理、環保事業部副總經理、脫硫脫硝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環保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環保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環保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委員、環保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委員兼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副院長(主持工作)、環保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環保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兼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環保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王長清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6年9月在鞍鋼集團工作，歷任礦業設計院工程師

兼機械科工會主席、礦業設計院礦山機械設計組負責人、礦業設計院機械動力室主任、鞍鋼設計院機械室主任。王長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瀋陽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獲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劉維華先生、任先生及王長清先生憑藉其能力及背景，為副總經理職位的適合人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維華先生、任先生及王長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總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總會計師，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王光輝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光輝先生，50歲。王光輝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光輝先生於1990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山東白楊河發電廠財務科會計；於1995年1月至1997年9月在山東淄博電業局張店供電局工作，歷任財務辦核算員、財務辦主任兼主管會計；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青島山鋁水泥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財務結算部經理、總會計師兼財

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直屬財務結算中心主任；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神東電力公司財務核算中心總支委員會書記。王光輝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山東建材工業學院分院機電工程系工業電氣化專業大專學習；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本科學習，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2月獲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王光輝先生憑藉其能力及背景，為總會計師職位的適合人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光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董事會秘書、更換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朱梅女士(「朱女士」)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朱女士擔任上述職務的履職時間自其受聘任之日開始，直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鑒於朱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資格或相關經驗，關於朱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函件，豁免期由其委任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由目前起直至2021年6月) (「豁免期」)，條件為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協助朱女士。倘黃女士不再向朱女士提供有關公司秘書職責方面的協助，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重新評估豁免。香港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說明朱女士在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於朱女士的簡歷信息，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公告。除該等公告中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朱女士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熱烈歡迎劉維華先生、任先生、王長清先生、王光輝先生及朱梅女士的新任命，並衷心感謝劉銀順先生及張先生辛勤工作及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